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制药装备板块的战略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收购张荣先生持有的东富龙德惠设备 1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富龙德惠设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